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恢4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蔡斌，男，195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清华园小区3号楼402室。

被执行人：金玛（宽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东门外街73号。

法定代表人：沈书琴，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斌与被执行人金玛（宽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金玛（宽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已经生效的本院(2013)丹民一初字第00001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执行中，本院作出(2014)丹执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金玛（宽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坐落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中心商业城的房屋108套，现申请执行人蔡斌申请对其中33套房屋进行拍卖。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拍卖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玛（宽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中心商业城的1#楼：1层101号；2#楼：1层107号、2层207号；3#楼：1层NW7号、2层NW07号；4#楼：3层311号、312号、313号、314号、315号、316号、317号、318号、321号；4层411号、414号、416号、417号、418号、419号；5#楼：1层NW33号、2层NW33号、4单元1103号、5单元1303号；6#楼：1层NW41号、2层NW41号、1层NW53号、2层NW53号、2层205号、2层209号、2层211号、2层212号、2层213号，共计33套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丕建

执 行 员 林中华

执 行 员 陈 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晶